

苗侗文坛

MIAODONG WENTAN

'94 / 1



1988年6月创刊

总第21期

析黔东南方言区苗族文化特质之成因

..... 罗康隆 (3)

浅论湘西南苗族村落文化的综合性

..... 杨胜科 (16)

苗族思维方式探索

..... 张 晓 (23)

贵州少数民族《古歌》中

关于世界形成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

..... 王路平 (47)

苗寨建筑的文化内涵

..... 吴正光 (60)

试论侗族建筑艺术美

..... 闻继霞 (70)

都 垒

从鼓楼建筑艺术看古代侗族的审美意识

..... 侗族 王才禹 (86)

新编侗戏初探

..... 傅安辉 (101)

咸同苗族农民起义诸将诤名剖释

..... 苗族 王秀盈 (105)

“苗子”一语之由来与异化

..... 燕 宝 (119)

读者来信

..... 刘魁立等(125)

封面设计

..... 石俊生

□ 罗康隆

析黔东方言区苗族文化特质之成因

苗族分布地域辽阔,内部支系繁多,明清史志所载,以服饰颜色之异,大体分为“黑苗”、“红苗”、“花苗”、“白苗”和“青苗”五大支系。解放后,按照语言谱系原理划分,以苗族内部语言的实际差异划分为五大方言区,即“湘西方言区(东部方言)、黔东南方言区(中部方言)、川滇黔方言区(西部方言)和滇东北方言区及黔中南方言区。为了深入了解苗族的历史和现状,加强对不同支系苗族的具体研究是十分必要的,本文拟就黔东方言区(“黑苗”)苗族文化的特质的成因加以探讨。

对于任何一个民族来说,它一定占有一片特定的自然空间,同时还要与其它民族以各种不同方式并存,这二者的综合就构成了一个民族的生存生境。生存于不同生境的人们共同体,创造出了自己的文化,并凭借这种文化,结成了一个社会聚合体——民族。同一民族的成员凭借其特有的文化,去征服、改造、利用其生境,以创造所有成员的全部生存条件,以维系该民族的延续和发展。但是由于生存生境的导向作用,为了更好地利用生存生境条件而进行发展,转而使该种文化更加

适应其生存环境。要达到这一目的，民族文化决不是见子打子地对生存环境的应付，而是透过人们的创造劳动的综合作用，经过社会的汰选，应对和调适，将利用、改造生境的一切办法、途径、方式纳入该民族的文化之中，成为该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如此一来，不仅在全球创造出了千姿百态的民族文化，而且在一个民族内部也模塑出互有差异的民族文化特征，苗族中黔东方言区呈现的文化差异也正是这一规律作用的结果。

关于苗族内部支系的差异，明清以来的汉文典籍有大量的记载，但对苗族支系实质的理解却极不统一，甚至对“苗族”的内含看法也含混不清，有的认为苗族的内部支系的差异仅在服色和装饰的不同，据贝青乔的《苗俗记》载：“前明就三苗地设府、县、卫，支派遂分，花、白、青、黑、红以色名……风俗略同”康熙《贵州通志》、《黔书》也有类似记载，白苗尚白、青苗尚青、黑苗尚黑，花苗“沿袖以锦”，红苗“衣被俱用斑丝”。可是，我们进一步考察汉文典籍记载及实地调查，就会发现苗族内部支系的差异并非如此简单，其差异的内容十分广泛而深远。

“黑苗”之名早在元代开始出现，可见，“黑苗”作为苗族内部的一个支系在元代就已存在，但“黑苗”名称的确立是清代的事。这种支系形成很早，但其支系的确立则很晚的现象，从表面上看，这种事实似乎矛盾，但我们只须细究一下中原王朝对西南地区的开发历程就可以找到问题的答案了。问题出在宋代以来直到清朝对西南地区经营开发活动经历了一个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漫长历程，相应地，对苗族的了解也经历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田雯在《黔记》中仍记“九股黑苗，在兴隆、凯里司与偏桥黑苗一系”。这就充分说明汉族文化对苗族的认识了解是极为有限的。兴隆、凯里、偏桥等地是宋

元以后,尤其是明代由湖广入黔抵滇的主要驿道。汉族文人对苗族的了解也自然局限于驿道两旁。但随着中央王朝对西南地区的全面开发后,对苗族情况的了解就进一步加深了,对苗族各支系的活动地域的记载也越来越精确和具体了。

“黑苗”的中心分布区在清代雍正以前是无从知晓的,那时“黑苗”的广大地区乃“化外之域”,其民乃“化外之民”,据陆次云的《峒溪纤志》所载,其时进入苗疆的仅是极个别的“汉奸”。清雍正时期,鄂尔泰、张广泗奏请以武力打入苗疆生界,纵兵镇压,而镇远知府方显等因略事知晓苗疆内情,则诱使苗族“议榔”置官。在“剿抚兼施”、“以剿为主”的形式下,在千里生界的苗疆设置了“六厅”,即八寨厅(治今丹寨县)、丹江厅(治今雷山县)、清江厅(治今剑河县)、古州厅(治今榕江县)、都江厅(治今三都县)、台拱厅(治今台江县)。自此以后,“六厅”之内苗族的情况逐渐为外界所知。乾隆《贵州通志》及《黔南职方纪略》均载明,“六厅”之内,主要是“黑苗”。于是,“黑苗”连成一片分布的事实很快就得到公认。解放后在作苗语调查时,认为“黑苗”使用的是中部苗语方言,亦即是黔东南方言,据《苗汉简明词典》(黔东南方言·序)中说,中部方言的适应范围是“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大苗山、三江,贵州的都匀、三都、荔波,湖南的靖州、会同等县苗族聚居区的全部和贵州关岭、兴仁、安龙、平坝、福泉、清镇、望谟、镇宁等苗族居住的部分地区。黔东南自治州的范围正好是“黑苗”世居之地,广西的大苗山、三江以及湖南的靖州、会同等地在地域上和黔东南相连,也是“黑苗”住地,而贵州都匀、三都、荔波等地本是黔东南“黑苗”居住地的边缘,也正是苗族中的“黑苗”,至于贵州的镇宁、安龙、兴仁、望谟等县与黔东南悬

隔,但这些地区的“黑苗”则是因参加反清农民起义失败后,被反动统治阶级强令迁出故土,他们原来都是黔东南的“黑苗”。

黔东南方言区苗族(“黑苗”)所处的地理环境,其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处于云贵高原向湘西丘陵、广西丘陵的过渡地带,其境内的潯阳河、清水江贯流“黑苗”生境区,向东流出本境而入洞庭湖,珠江水系的都柳江向南流出本地区。这分别是“黑苗”生境区内向东、向南的三大孔道,这三大孔道所迎接的乃是我国东南的大片海域。夏季那湿热的东南季风带着充沛的雨水,穿过大片的中原平坦地区后,正是沿着这些孔道进入云贵高原,并在“黑苗”地区急剧爬上,形成有名的“昆明静止峰”,造成降雨的机会极多。这种高温、湿热的气候特征,极有利于该地区的林木生长,使“黑苗”地区成为我国有延续数百里的原始森林,至今这里仍是我国的重要林区之一。这些原始的密林,在交通发达的今天自然成了人民的财富。但是,在宋元时期交通还未开通之前的时代,它却是阻碍着人们生活的天敌,在这些古老原始森林中生活的“黑苗”要生存、发展,就首先要制服它。生活于这种特定环境中的“黑苗”其文化自然打上了与之相联系的生活烙印。

幽邃的密林之下,虎豹肆虐,直接威胁着生息于这里的“黑苗”人民的生存。“黑苗”中最畏惧的鬼不是神通无边的巨魔,而且磨牙吮血的活生生“老虎”变成的精灵——“老虎鬼”,自明代中叶起直到民国时的民族调查报告,以及各种方志、游记中都提到苗族有“把忌日”。“黑苗”忌午日,据陆次云《峒溪纤志》记:每逢忌日,“苗不敢追,追则不吉”。连被俘的人逃跑,也不敢追,闭门不敢开,怕祸事真是怕到家了。贝青乔《苗俗记》又载:“谨户伏处,夫妇异寝,亲族不相往来……犯者谓必

遭虎厄”。可见，虎患对“黑苗”的威胁之大实在是太严重了。

对于终年生息于虎患威胁之下的“黑苗”当然不能束手待毙，除了严于把忌外，总得有些切实可行的对付办法，以加强自卫能力。据王孚鏞《黄平州志》所记，苗族同胞为免遭虎祸，“至十五岁，将铁打成刀佩之，谓之‘苗刀’，最锋利”，终生佩刀不离身，以防虎患。除此以外还得加强隐蔽，以避免猛兽。

至于隐蔽最好的办法当然是把自己扮得和环境一致了。当代军服中的“迷彩服”之类的隐蔽性服装也取法于此。“黑苗”生活的地区即森林蓊郁，幽暗难开，要和这种环境取得一致的效果，其办法当然就只有全身衣黑。于是黑衣之俗就和黔东南方言区的苗族结下了不解之缘。故此，元代称他们为“黑蛮”，明代对他们时称“黑蛮”，时称“黑苗”，清代统称这一带的苗族为“黑苗”。衣黑之习据有史可查者，已延续了近 700 年，至于七百年之前这里的“苗族”还“衣黑”了多久，尚不得而知。

苗族学会“衣黑”之习是一件不简单的事。任何自然条件对文化的作用都必须透过社会才能实现其影响力，自然条件对文化的影响力在透过社会时，总要经过社会的汰选，应对和调适三重加工。由于交通闭塞，生息于此的苗族同胞都得靠山吃山，衣黑之前提就是有与之相匹配的染料，点点滴滴都得取自固有的生存环境。勤劳智慧的苗族同胞经过长期的实验，得出了一整套“染黑”的技艺，用山毛榉科植物的种子或树皮，或用蔷薇科植物的皮和根，捣烂用水浸，浸出的水溶液用要染的布浸一夜取出晒至半干，再埋入河沟捞出的烂泥中，三天后取出冲洗，周而复始 40 多次，为时 2—4 日才能达到理想的黑度。

整个染制原理，从今天看来十分简单，仅是把树波中所含

的单宁酸沉到纤维之上,再和烂泥中微量的高价铁盐反应,生成黝黑的单宁酸铁,达到染黑的目的。然而树皮中单宁酸的含量甚低,烂泥中高价铁盐的含量更低,加上操作手段简单,要达到染黑的目的,其艰巨辛劳的程度,可想而知。故“衣黑”不只是对密林生活的适宜,更是“黑苗”改造、利用生存环境的一大创造,艰辛的创造!

生息密林之下的苗族同胞创造了黝黑的衣服后,不仅可以有效地避开兽害,而且还便于接近狩猎的对象,在狩猎中可以发挥巨大的优势,以捕获更多的猎物。但是,随之而来也出现了一个难题,就是在狩猎过程中同伴们不容易及时地发现自己,容易造成误伤。为了解决这一难题,苗族同胞在服饰上又创造了自己的特有标志——“头插白翎”。李宗昉在《黔记》中记有“黑苗性悍好斗,头插白翎,出入必持镖枪、药弓、环刀”。《清平县志》也载:“清平县(今凯里)黑苗,男髻则插白鸡毛或锦鸡尾”。这种把白色的翎毛插在人体的最高部位,在幽暗的密林下最易识别,这就解决了衣黑而带来的不利因素。

从清代的记载看,好象这种“头插白翎”的习俗是男人们专有。其实不然,我们从现今“黑苗”中妇女的装饰习俗中,可以佐证,在历史上妇女也肯定有过“头插白翎”的时期,在凯里、台江、雷山等“黑苗”聚居区调查时,女子的银饰上也要插上白鸡毛、有的把银饰直接打成翎毛状的大簪子。可见,头插白翎在古代不只是男子的必需,同时也是妇女的必备,是“黑苗”地区生活的必备品之一。而今男子的“头插白翎”已在消失,而女子插白翎之习仍保持在装饰品中,以“残留文化”的样式呈现出来罢了。

黑苗”的超短裙和特大裤脚,乃是苗族同胞对其生存生境

利用的结果,是以高山密林生活为出发点而模塑的文化现象,转而使这个文化影响着苗族社会生活,使其更适应于所处生存境的需要。

“黑苗”生存区域“地无三尺平”,山高路险,森林蓊郁,林下杂草丛生,所有这些困扰着“黑苗”人们的生活、生产活动。这种环境可以从汉官入黔的笔记中看出:“辰州以西,轿无大小,官无贵贱,輿者皆以八人、其地步步行山中,又多蛇,雾雨十二时大地溷溷,间三五日中,一晴霁耳。故土人每出必披毡衫、箬笠,手执竹杖。竹以驱蛇,笠备雨也”(王士性《黔记》)。这里说的是官道,是明清时入黔走滇的大动脉,尚且如此艰难,处于深山的“黑苗”将会怎样呢?

出乎意料之外,山中“黑苗”似乎很能走险,据谢价树在《贵州道中说》载:“由镇远以达贵阳,輿中望前山,隐鳞郁垒。二三苗女负薪赤双足,上山如蚁缘柱础。”苗族人民能在山道上如此捷便,当然,其衣裙的制作就不能不讲求实用了。其一不妨碍劳动生活,其二又要防止蛇虫咬伤。“黑苗”基于这种实用的考虑,创造出了适应于“山地陡峭,蛇虫威胁”的特有衣裙——超短裙和大裤脚、绑腿。

据嘉靖《贵州通志》记载:“合江陈蒙烂土司短裙苗,男女着草衣,穿短裙。”同一地区稍晚的记载则更为具体,郭子章《黔记》记“在陈蒙烂土为黑苗,又为夭苗。缉木叶以为上服,衣短裙,亦曰短裙苗”。这种男女一律着短裙,使两腿保持着最大的活动范围。这样一来在崎岖的山间行动,穿行杂草丛中就可以无牵无挂了。

清代以后,随着对“黑苗”了解的加深,对“黑苗”的衣制的介绍也就更加具体了。据李宗昉《黔记》载“男子短衣宽袂,妇

人衣短无衿袖，前不护肚，后不遮腰。不穿裤，其裙长只五寸许，极厚而细褶。”从这记载与明代所载相较，反映了不少差异来。首先是男子改穿长“宽裤”，而不再穿裙了。其次是已不再穿草衣或树叶了。明人记载“黑苗”短裙单说其短，至于短到何种程度，并无说明。清人的记载则恰好补充了这一疏漏。至今“短裙”仍流行在都匀、丹寨、榕江、雷山、台江、剑河、黎平等县的高山地区。不穿这种裙子，而改穿为长裙子的地方，全是农业较发展的地区。据此可以推断，在密林未毁，农田未开的时代，所有“黑苗”肯定一律都着这种“短裙”。至于《苗族简史》中把苗族的裙式分为长裙、中裙、短裙、超短裙四种形式，这乃是发展到今天的结果，已不是“黑苗”服装的原生形态了。

“苗族”的超短裙除了极短之外，据记载还很厚，且较硬，多细褶。这也是为了适应环境需要。厚而硬的裙不易被荆棘划破，就是雨滴到上面也不会浸湿，它完全可以应付穿越丛林时荆棘的威胁，又能有效地避免雨雾的浸湿。

“黑苗”服饰中打绑腿是必备的，是一大特色，这也是为了防止荆棘而创制的，并兼有防蛇虫咬伤之用。绑腿对丛林生活的重要性来说不亚于衣服本身。《皇清职贡图》上所绘苗族形象，不拘男女一律打着绑腿。民国《贵州通志》载“黑苗”的一部分人要用“数十丈布”打绑腿。贵州省博物馆收藏的“黑苗”服饰中绑腿占有很大比例，就在笔者少年时生活的靖州、天柱一带的苗族地区，老年妇女仍有打绑腿习俗。“黑苗”打绑打得特别厚，也很长，从脚胫直到两股。打绑腿的两种样式：其一是先用布包裹，再另用织花带系牢；其二是布条缠裹，其布均为黑色。前一种是尚穿着短裙苗的穿法。也是苗族的传统穿法，后一种是新近的穿法，这种以厚和长为特征的绑腿乃是穿行丛

林,防止棘划伤和蛇虫咬伤的有效防御工具,是“黑苗”生活环境模塑的结果。

黑苗的食俗。黑苗的食俗中以“喜食糯米”(乾隆《贵州通志》和“酸食”为特色。“黑苗”所处的生存环境已如前文所述,在高温的气候条件下,糯稻的种植易于生长成熟,而糯米又便于“冷食”。于是“糯食”成为“黑苗”的一大特色。除糯稻之外,“佐食惟野蔬,”故张澍在《黔中记闻》记载:“黔之深箐邃洞,人迹罕至,往往为苗所踞,采食山毛”。林溥的《古州杂记》还记载:“黑苗挖虫为食”,“秋冬之间,结伴挖沙虫为食,形如螬蛴,色洁白,长六七寸,产土中”,笔者调查时也得知老鼠、蚯蚓、天牛幼虫、蝌蚪均在可食之列。植物中新鲜的蕨、笋、花、野果则是主要采食对象。“黑苗”地区喜食酸菜,几乎每餐必有酸,俗话说“三天不吃酸,走路打拐串(即“无力”)”。在天柱、会同、靖州等地还有“酸汤苗”之称。据乾隆《贵州通志》载:“所得死犊、羔、豚、鸡、犬、鸭、鸡等连毛脏置之甕内,层层按纳,俟其螂蛆臭腐,始告缸成,名曰醋菜,珍为异味”。“黑苗”地区所腌制的酸鱼醋菜,从本质上说是苗族人民征服自然的一大创举,是对生存环境的改造,黑苗地区高温高湿,食物贮存困难,极易腐败变质,而当时更无市场以俟周转,在这种环境下,如何保藏食物则成了一个尖锐的日常生活问题。长期的密林生活使“黑苗”逐渐地掌握了以菌制菌的办法,将食物和米粉层层压紧装缸,隔绝空气,促进乳酸菌生长。乳酸菌大量繁殖后,抑制了腐生菌的生长,使食物得以长期保存,而不致变质。

“黑苗”的婚姻习俗。各支苗族的婚姻习俗在早期其相同性很多,但是随着各支系苗族分散到不同的自然环境后,各支苗族的文化在各自不同生境的导向作用下,在保存古习的程

度上遂发生了差异,显现出各自的特色来,并成为各支系苗族文化的组成部分。

“黑苗”长期生息于深山箐林中,与苗族早期生活环境极为相似,故很大程度上仍保留着早期的婚姻习俗。据郭子章《黔记》载:“在陈蒙烂土为黑苗,女子年十五六,即构竹楼野外处之,以号淫者”。前文已说到“黑苗”地区虎患为大,处女野处,当然就得构竹楼以住之,更由于林密路险,人们交往十分艰难,青年男女成婚的机会自然很少,苗族社会生活中要为青年男女提供交流、接触的机会和场所,自然成为苗族社会中的一件大事,故得为年满十五六岁的处女构竹楼,以让过往男子进行交流,以至成婚,这自然是预料之中的事。

这样的婚恋习俗既不要事先往来打听,又不须烦劳媒人奔波。当事人主动创造互相接触的场合和机会,这对人烟疏少,居住分散的苗族社区来说自然是一件大好事。直到清代中期,黑苗地区仍是“女方十三四,构竹楼野处之,苗童歌聚其上,情稔则合,黑苗谓之马郎房”。从这段记载,我们可看到,这时候黑苗社区的“苗童”已歌聚其上,说明人烟开始稠密了,人们的交往亦非过去那么艰难。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人们的交往日渐增多,以往的“构竹楼野外处之”就逐渐地丧失了特有的功能,开始被男子自由串寨“游方”之习所替代,我们可以断定当代“黑苗”地区“游方”(或称“摇马郎”)之习的发端应始于构竹楼嫁女之习。清代中期以后,“黑苗”分布区内邻近交通要道,屯堡及城镇处,市场兴起,日期计算渐臻完善,于是不定期的男子自由串寨则开始发育为定期的“游方”。据方亨咸《苗俗纪闻》载:“男子壮而无室者,以每年六月六日午将跟蹉登山四望。吹木叶作呦呦声,则知马郎至矣,未字之女群往从之。任

自择配”。由此观之，“竹楼”、“马郎房”、“马郎坡”之设直到现在“游方”，从中反映出了“黑苗”社区的婚恋变化轨迹。

“黑苗”的葬习。在“黑苗”的葬习中也较多保持了古老习俗，发展到今天，经历了“炕骨”、“风葬”“厝柩葬”、“土葬”等几个历程。我们从这葬习的演变历程可以看到“黑苗”对所处生存环境的开发利用，并由此模型出“黑苗”葬习的文化特征。

苗族中“炕骨”葬习的特点是“停丧以头外向，倒厝之，瘞葬亦然，有不葬者置尸山洞，或崖壁者，任其干去故得炕骨之名。”（民国《贵州通志》）。明人对苗族了解逐渐增多，“炕骨”葬习遂始见于方志，（嘉靖）《贵州通志》记载“合江陈蒙烂土短衿苗（“黑苗”）死亦不殓，惟置于山洞而已”。时隔不久，至明朝末年时，并有“夭苗，死不葬以藤蔓束之树间。”夭苗实际也就是陈蒙烂土的黑苗，执行的是“树葬”。到乾隆时期，古州（今榕江）黑苗“人死殓后停于寨旁，或三年二十年，全寨共择一期百数十棺同葬”（乾隆《贵州通志·苗蛮·黑苗》）。可见这时已改行“厝柩葬”。近来与汉人接触频繁的苗族已仿汉人实行土葬。但苗族的土葬与汉族的土葬其葬法差异甚大，苗族的土葬一般入土甚浅，全坟较低。苗族的土葬一般不先装殓，往往是临入土前才装殓，苗族葬完后多不上坟祭扫，过去多实行“野祭”，却不一定到坟前祭祀。古州黑苗认为“人死后是有灵魂的，他们还认为亡魂有一定的住处，即要去一个叫 senu 的地方，在那里亡魂们还是继续过着世人一样的生活。天天吹芦笙，踩歌堂作乐”。（陈国钧《生苗的丧俗》）。因而死者在入土前尽量让尸骸露置空气中，入土后尽量使尸骸周围有空洞，让亡魂出来，走到祖先那里去。

“黑苗”长年生活在广袤的丛林里，生死两界未分离，生产

力尚未发达,制作牢固的棺材又不可能,于是只有把死尸“炕骨”,当生境周围有便于置棺的悬崖,同时生产力已发达到了可以修整岩壁以便置棺并能制作棺材时,崖葬和悬棺葬就风行起来,并以置高为尊。当丛林开辟,农业发展,人口日益稠密时,人们对生死两界的隔离变得日益迫近了,为了不让活人天天看见那些正腐烂的死尸,把死尸暂时遮掩的念头就自然产生。于是各种籍木、石葬法应运而生。随着与汉人接触交往频繁,生产力进一步提高,人烟更其稠密时,籍木、石葬就会成这当然。但是放走灵魂的观念仍顽固地植根于苗族的文化之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黔东方言区苗族文化的特质——“惧虎”把忌日,“头插白翎”、超短裙、特大宽裤脚、绑腿等服饰特征,“喜糯食”、酸鱼、醋菜的饮食习俗,构竹楼、马郎房、马郎坡、游方的婚恋习俗,以及葬习中“炕”、风葬、树葬、厝柩葬到土葬等,无不是黑苗”所处生存生境的反映。在其生境的导向作用下,经过社会的汰选、调适、加工而模塑出的苗族内部的“黑苗支系的文化现象,同时也反映出随“黑苗”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对生境利用层次的深入和拓宽,其文化特质也显现出一个适应改造的轨迹。

在“黑苗”文化特质中,除本文列举的文化现象外,还有许多足以反映这一事象的文化现象。诸如黑苗社会的“议榔”组织、“鼓社祭”习俗、“枫木——蝴蝶”崇拜,以及取法于动植物运动周期的“苗历”、认识技能、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等文化现象都深深地打下与其生境相关联的烙印,限于篇幅,难以一一加以论述。

可见,任何一种民族文化都不仅仅是被动地接受生境的模塑,纵使打上了与生境相联的深深烙印,也不是对生境的单

向直接对应,也即不是纯自然决定论者认为的那样,有什么样的生境,就会有什么样的文化。文化与生境的关系不是一对一的对应关系,而是经由人们的创造性劳动后,透过社会才能实现其影响。生境的导向作用仅仅在于指导处于该生境下的民族及其文化进化的趋向,但这种文化要如何去实现其目的,则其手段、方法、途径是各有差异的,但归根到底则是使该种文化更加适应其生存环境和改造利用其生存环境。

[责任编辑 扬鬃]

(上接第 46 页)

- ⑦《现代文化人类学》石川荣吉主编,周星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 ⑧《民族民间医药调查摘要(之二)》,昌文次郎著,载于《贵州民族调查(之八)》,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省民族研究会编。
- ⑨《易经与传统医学》,麻福昌著,贵州人民出版社,1989年11月第1版。
- ⑩《苗族医药再议》,杨昌文著,载于《苗学研究》(一),贵州民族出版社。
- ⑪《苗族武功》,吴荣臻主编,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1987年7月第1版
- ⑫《苗族风情趣谈》,梁彬编著,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1989年第1版
- ⑬《龙鱼河图》。
- ⑭贵州省文化厅吴正光的一篇文章题目
- ⑮《酒礼话》唐德海演唱,《民间文学资料》(第二十三集),苗族文学史编写组编。
- ⑯理词·唱理·季节理词·过年理词载《苗族古歌古词》,贵州省黄平县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 ⑰《原始文化研究》。朱狄著,三联书店出版,1988年2月第1版。
- ⑱HXAK HL IOB 大歌(苗族),黄平,施秉、镇远三县县委编。

[责任编辑 扬鬃]

浅论湘西南苗族村落文化的综合性

□ 杨盛科

苗族地区的村落是宗族、亲族和本民族集团结合地缘关系凝聚而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也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以后逐步形成社会的行政单位之一。从村落形成之日起就产生了村落文化。村落文化是社会大文化的“细胞”,是一种综合性的群众文化活动。它所涉及的项目五花八门,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但因民族、地域和习俗的不同,村落文化活动的特征也各有区别。由于历史和地理等方面的原因,苗族被迫迁徙到偏远落后的大山区,在湘西南新宁、绥宁、城步一带,几千年流传和保存的村落文化具有其独特的原始性和综合性。本文试从苗族地区村落文化所具有的综合性作一个粗浅的探讨。

一、村落文化与宗教的综合

苗族地区崇巫信教之风由来已久,其某些文化活动总是或深或浅地打上宗教烙印。城步苗族民间保存和流传的戏剧“活化石”——《桃源洞》、《还愿》、《庆鼓堂》等傩祭活动就具有典型的原始和宗教性。这种在唐宋时期就已形成的融古代巫、道、释三教于一体的混合产物,通过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后,现已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它的内容和形式已渗透到